

第六類地區人口全民健保

一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二、申辦方式

本所一樓（社會課）健保窗口

三、申請資格

- 1.無職業且無可依附之地區人口
- 2.無職業榮民或榮民遺眷。

四、應備證件

- 1.身分證（年滿 20 歲）、榮民證（榮民遺眷證）影本。
-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.前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單、或退休證明。
- 4.健保卡。
- 5.印章。
- 6.眷屬年滿 20 歲者應備【*學生證 *退伍令（退伍未滿一年內）*畢業證書（畢業未滿一年）*身心障礙手冊】
- 7.護照正本或出入境管理局之出入境證明【辦理停、復保】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轉出退保應備證件：

- 1.入監服刑者須附在監證明書、印章。
- 2.死亡者須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。
- 3.服兵役者須附徵集令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；就讀軍校者請學校開立就學證明書。

【以上代辦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】。

六、聯絡電話

健保專線：07-6624179 或 66161001 轉 124